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5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丁志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6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丁志中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03號、110年度上易字第454號刑事判決，認若加註不實之年籍、身分證統一編號，則主體性是否仍係同一即不無疑義，自無從解免偽造本票之責。被告故意填寫虛偽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且從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臺有數位與被告同名之人，足證被告於本案本票上雖記載「丁志中」姓名，仍無從於本票上證明簽發本票之人之主體同一性，無法辨明是被告本人簽發，主觀上具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而有危害他人及發票與金融社會之安全性，原審逕認被告主觀上無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云云。

三、經查：

(一)按刑法所定偽造本票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係指無製作權而擅

01 以他人名義發行本票者而言。行為人是否係以他人名義發行
02 本票，原則上，固可依據本票上發票人所簽署之姓名作判
03 斷；但票據法並未規定發票人必須簽署其戶籍登記之姓名，
04 因此，倘若行為人僅簽署其字或號，或藝名、別名、偏名
05 等，祇須能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得以辨別表示係行為人
06 者，即不得認係以他人名義發行本票。再行為人之年籍、身
07 分證統一編號，雖非票據法所定應記載於本票之事項，然此
08 等事項仍是屬於用以辨識行為人之人別資料；行為人在本票
09 上簽署非係戶籍登記之姓名，併加註其年籍、身分證統一編
10 號者，自不致產生人別混淆，但若係加註不實之年籍、身分
11 證統一編號，則主體是否仍係同一，即不無疑義，自無從解
12 免偽造本票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二)被告於前揭時、地簽發錯誤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之本案
15 本票1紙予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所
16 述相符，且有本案本票影本1紙附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
17 堪以認定。惟觀諸被告於本案本票填載之內容所示，發票人
18 姓名、簽章部分均與被告之個人資訊相符，被告並於本案本
19 票上按捺指紋，是本案本票上所記載之身分證字號、地址雖
20 有錯誤，然身分證字號、地址並非本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
21 縱漏為記載亦不影響本票之效力，被告既已在本案本票上記
22 載真實姓名，並於本票上多處按捺指紋，且被告與告訴人於
23 案發當日係男女朋友關係，因借款而簽立本票乙節，業據告
24 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是被告與告訴人本即相識，
25 足認被告雖簽立錯誤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告訴人仍可基於
26 本案本票之記載辨別發票人為被告，益徵本案本票記載內容
27 已足資辨識發票人之身分，客觀上難認被告有何偽造有價證
28 券之行為。

29 (三)至上訴意旨所引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
30 03號、110年度上易字第454號刑事判決，雖認若加註不實之
31 年籍、身分證統一編號，則主體性是否仍係同一即不無疑

01 義，自無從解免偽造本票之責。惟該案之行為人並無慣常使
02 用「洪明偉」之別名，卻於本票上簽署「洪明偉」，該案之
03 告訴人亦不知行為人真實姓名，且行為人復加註非己之年籍
04 資料，混淆身分，致使無從確定發票人為行為人本人，則主
05 體性是否仍係同一即不無疑義，自無從解免偽造本票之責。
06 此與本案被告簽署本名之情形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

07 (四)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0 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7 法官 廖建傑

18 法官 章曉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被告不得上訴。

2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3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0 三、判決違背判例。

3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1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2 書記官 賴威志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3年度訴字第153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丁志中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11 緝字第7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丁志中無罪。

14 理 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志中、告訴人柯玉菁前為朋友，被告
16 於民國112年1月27日、29日，分別向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
17 同）1萬6000元、2萬元，告訴人於112年1月29日，在新北市
18 ○○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要求被告開立擔保
19 予告訴人，被告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
20 意，在編號「No. 000000」、「票據面額為4萬元之工商本票
21 上，以自己為發票人，記載虛偽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
22 000000000」、「虛偽之地址「高雄市○○區○○路0段00
23 號」，再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
24 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云云。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

01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2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03 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
04 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05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6 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編號「No. 00000
07 0」、票據面額為4萬元之工商本票影本1紙為其主要論據。

08 四、被告未於本院準備程序或審理時到庭，惟於偵查中辯稱：當
09 初我和告訴人是男女朋友，他故意設計我寫本票，我就寫一
10 個假的身分證字號跟地址給她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於本案本票上填載上開不實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乙節，
12 業據其供承不諱，並有該工商本票影本1紙在卷可稽，此部
13 分事實，固堪認定。

14 (二)惟按刑法所定偽造本票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係指無製作權而
15 擅以他人名義發行本票者而言。行為人是否係以他人名義發
16 行本票，原則上，固可依據本票上發票人所簽署之姓名作判
17 斷，但票據法並未規定發票人必須簽署其戶籍登記之姓名，
18 因此，倘若行為人僅簽署其字或號，或藝名、別名、偏名
19 等，祇須能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得以辨別表示係行為人
20 者，即不得認係以他人名義發行本票。惟本票之發票人負有
21 無條件擔任支付票載金額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責，且執票人
22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23 則為確保日後追索之正確性，以維社會秩序之安定及交易之
24 安全，如果行為人以其偏名簽發本票，則必須其偏名係行之
25 有年，且為社會上多數人所共知，無礙於其主體同一性之辨
26 別者，始足認為適法。再行為人之地址，雖非票據法所定應
27 記載於本票之事項，然此等事項仍是屬於用以辨識行為人之
28 人別資料；行為人在本票上簽署非係戶籍登記之姓名，併加
29 註其地址，自不致產生人別混淆，但若係加註不實之地址，
30 而無法辨別其主體之同一性，仍不能解免偽造本票之責，最
3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被告於本票上發票人處記載其本人之姓名「丁志中」，並於
02 本票上多處捺有指印乙節，有該工商本票影本1紙附卷可
03 稽，依前開說明，已難認被告所為該當偽造之客觀構成要
04 件。況被告與告訴人係男女朋友關係，因借款而簽立本票乙
05 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是被告與告訴人
06 本即相識，被告豈有可能在告訴人面前假冒他人名義簽立本
07 票？尤以，被告簽立自己姓名於本票發票人處，更可徵其主
08 觀上並無偽造之犯意。

09 (四)公訴意旨所援引相關實務見解概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10 而依該判決意旨所稱認定偽造之「原則」，應「依據本票上
11 發票人所簽署之姓名」作判斷，並進而提及「行為人在本票
12 上簽署非係戶籍登記之姓名...若係加註不實之地址，而無
13 法辨別其主體之同一性，仍不能解免偽造本票之責」，換言
14 之，若於本票上填載自己之姓名，當無構成偽造要件之可
15 能。另公訴意旨雖認身分證字號具有固定不變之性質，然以
16 本案被告為例即曾變更過身分證字號，可見公訴意旨之立論
17 尚乏依據，況此實與認定是否該當偽造要件無關。至公訴意
18 旨所引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1號判決，該案
19 被告係取得與自己同名同姓之「他人」身分資料，進而於本
20 票上填載「他人」姓名及「他人」之身分證字號。換言之，
21 該案被告與「他人」姓名相同，但藉由被告取得該「他人」
22 身分資料之過程，並於票據上加註「他人」身分證字號，進
23 而得以論證該案被告假冒「他人」名義簽立本票，而該當偽
24 造之客觀及主觀構成要件，與本案情形截然不同，無從比附
25 援引。

26 (五)從而，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偽造有
27 價證券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
28 告之認定。

29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30 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
31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

01 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2 六、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3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4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傳喚
05 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乙情，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刑事報到單各1
06 份附卷可稽，本院認本案應諭知被告無罪，爰依上開規定，
07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13 法官 鄭淳予
14 法官 陳志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8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鄔琬誼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